

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有效工具，在工程建设领域防灾减灾、灾害事故处置方面发挥的作用日益凸显。为更好认识、运用好保险服务，为建筑工程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本文对建筑行业常见的险种进行梳理分析。

一、财产损失保险

财产损失保险是指以物质形态的财产及其相关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1、企业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是以机构或团体所有、占有或负有保管义务的位于指定地点的财产及其

经济核算，重视防灾防损工作，对保险财产安全进行检查，及时消除隐患。

适用范围：

企业财产保险适用范围很广，具有法人资格从事生产、流通和服务性活动的独立核算的经济单位均适用。

保险责任：

在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发生的财产损失，保险人需要进行赔偿。根据保险责任的大小，企业财产保险可分为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和财产一切险。

2、机器损坏保险

机器损坏保险

是以各类已安装完毕并投入运行的机器附属设备为保险标的的财产保险，使得机器设备获得比较全面、可靠的经济保障，与财产险的承保范围互为补充，以确保生产经营正常运转。

适用范围：适用于所有安装验收完毕并转入生产运营的机器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保险责任：

包括因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或灭失，如：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和原材料缺陷，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离心力引起的断裂，超负荷、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其他电气原因。

二、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是针对在建设工程中的工程项目，

因自然灾害

导致各方的物质损失和对第三者承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而提供的一种综合性保险，以工程项目为主要承保对象。

1、建筑工程一切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是以在建工程的主体在整个工程建设期内，发生的与工程相关的物质损失、费用损失和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工程损失，包括对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可广泛应对各类风险，为工程项目提供有效的保险保障。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类建筑工程，包括工业、民生及公共事业等用途。

如水库、大坝、排灌工程、水渠、桥梁、管道、道路等等。

保险责任：保单列明的除外责任

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费用均可赔付。

2、安装工程一切险

安装工程一切险是以各种机器设备在安装、调试期内，发生的与机器设备相关的物质损失、费用损失和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工程保险。

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于安装各种工厂用的机器、设备、钢结构工程、起重机及包含机械工程因素的任何建筑工程。

保险责任：

保单列明的除外责任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费用均可赔付，还包括短路、电弧、压力不足和离心力引起断裂造成的损失等。

三、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1、雇主责任保险

雇主责任保险是以被保险人对其所雇佣的员工在受雇期间从事相关工作时因意外事故或患职业病导致伤残、死亡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责任保险。

作为工伤险

的补充，除为事故人员提供额外的保险保障，更为企业雇主转移事故责任赔偿风险。

适用范围：各类企业及机关事业单位对雇员(包括固定工、短期工、实习生、退休返聘人员等)在工作中发生的疾病、伤残、死亡等均有依法赔偿的义务,都适宜投保。

保险责任：雇员在保险单

列明的地点和保险期限内从事与职业有关的工作时因意外而致伤/残/死亡，或因患有与业务有关的职业性疾病,被保险人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赔偿金、误工费、医疗费用),被保险人应支付的法律费用。

2、职业责任保险

以各种专业技术人员在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因疏忽或过失所导致的对他人的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的责任保险。

一方面可有效分散技术人员的职业责任

风险，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能为风险事故提供切实的保险赔偿保障，挽回事故损失。其赔偿责任包括 第三者的经济损害赔偿金和法律费用两类。

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有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建设工程监理责任保险、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职业责任保险、勘察设计职业责任保险等。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开展业务时，因过失对委托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和诉讼费等。

3、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对投保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有关经济损失等予以赔偿，

并且为投保单位提供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的商业保险。

该险种有利于建立起政府、保险机构、企业和从业者多方互动的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企业防范事故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适用范围：

主要针对依法成立的煤矿、非煤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

、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

、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从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其他领域生产经营企业也可投保。

保险责任：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导致雇员或社会公众人员伤亡、依法由企业承担的赔偿责任，实际产生的医疗费用，救援费用、事故鉴定和法律费用，因采取紧急抢险措施而产生的必要/合理的救援费用、人员疏散费用等。

四、工程保证保险

工程保证保险属于合同保证保险,是以建设工程合同

履约行为为标的,属于保险公司进行工程担保,用于替代工程建设保证金。该保险可减轻企业保证金负担,提高企业风险管理能力和履约能力,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险种具体可细分为投标保证保险、合同约保证保险

、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差额保证保险、预付款保证保险、付款/支付保证保险、保修保证保 险、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1、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保险是在保险期间,保险公司向工程项,目招标人提供保证投标人履行投标义务的保险,如投保人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导致无法按时签订工程合同时,由保险机构承担赔偿责任。现已广泛用于工程施工、监理、设计和勘察的招标活动

中。

适用范围：可适用于项目的招投标环节，替代投标保证金。

保险责任：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建设工程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保人弄虚作假行为，中标后未按《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其他投标实质性违约情形。

2、工程完工履约保证保险

工程完工

履约保证保险是在

保险期间，投保人因自身原因未与被

保险人按照施工合同

履行相关义务，造成竣工延误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其作用包括履约保证和违约赔偿。

适用范围：可适用于工程建设环节，替代工程履约保证金。

保险责任：投保人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经被保险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投保人因自身原因导

致工程质

量不符合《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要求未能按《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等，其他情形。

3、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保险是在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向工程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保证工程 承包人按规定支付建筑劳务工人工资的工资的保险。投保人在申请开工许可证时须向建设部门提供。

适用范围：适用于工程建设环节，替代工资保证金。

保险责任：

经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投保人发生了不履行正常的工资发放义务、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如投保人流动资金不足，被法院宣告破产进入清算程序等。

4、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

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又称“业主支付保证保险”，属于工程款支付担保形式,部分地区明确要求,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于合同价款的 10%。

适用范围：适用于施工履约环节，替代工程款支付担保金。

保险责任：

若保险期间内，超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施工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投保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支付义务，同时投保人拖欠的款项已超过保险单载明期限,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5、工程质量保证保险

工程质量保证保险是保险机构向工程项目发包人提供的保证工程项目承包人在保险责任期内履行工程 质量缺陷维修义务的保险。

适用范围：适用于施工质量缺陷责任期，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保险责任：

若工程质量与法律法规、合同约定不符，保险期内投保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缺陷维修义务，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